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 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答复	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入股及关联方认定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更新	5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50
第三部分 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6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发行人的设立	6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2024年、2025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5年7-12月简称“加审期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了“司农审字[2026]2600023001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600023002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答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入股及关联方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展会接洽与索菲亚建立合作，索菲亚子公司索菲亚投资于 2021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2）报告期内，索菲亚采购铰链等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3）2024 年，公司与索菲亚签订《销售返利协议》，该返利条款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4）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来自索菲亚、金牌家居的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65%和 636.74%，索菲亚投资和德韬大家居持股比例分别为 4.3650%和 3.0000%。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入股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以来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索菲亚投资和德韬大家居入股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后，索菲亚、金牌家居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2）结合细分产品类型、售价区间、制造工艺、报价策略等关键因素，说明同一细分产品类型入股客户与其他客户平均售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定制化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售价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及变动趋势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客户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结合客户拓展能力、各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客户供应商家数、框架合同有效期、客户国产和进口产品份额及比例、招投标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对索菲亚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返利形式、涉及主要客户、具体标准、各期金额及计算依据、会计处理，相关返利各期计提额及发放金额的准确性，说明与索菲亚返利条款 2025 年不再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索菲亚投资和德韬大家居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6）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则，说明发行人未

将索菲亚、金牌家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核查情况：

（一）说明索菲亚投资和德韬大家居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索菲亚投资的基本情况

（1）索菲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菲亚投资持有发行人 4.3650%股份，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2.SZ，以下简称“索菲亚”）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1670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建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 23 号 440-19 房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索菲亚持股 100%

（2）索菲亚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索菲亚投资的主要财务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3）索菲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①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2021年，索菲亚投资因看好五金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经与发行人股东的友好协商，决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双方约定参照发行人盈利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按约8倍的市盈率对发行人进行整体估值，按照37,200.00万元的投后估值进行入股，折合每股价格7.42元。该入股价格高于2020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2.25元/股），亦不低于基于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32,818.76万元，不存在入股价格显著低于近期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情形。

因此，索菲亚投资入股系经各方友好协商，参照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同期市场估值水平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显著低于近期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情形，且不低于历史评估价值，入股价格公允。

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之“2-25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i）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ii）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如前所述，索菲亚投资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情形。根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并经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确认，索菲亚投资入股后，其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价格与入股前交易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主要商业条款与同类别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投资方亦未为发行人带来资源，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索菲亚投资入股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

2. 德韬大家居的基本情况

（1）德韬大家居的工商登记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大家居持有发行人 3.00% 股份，系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4CXU10U
出资额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西洲路 3003 号 10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结构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 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财产份额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财产份额

根据德韬大家居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大家居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30,000.00	100.00%	——

其中，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系温建怀、潘孝贞、郑峰及厦门华泽建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番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伟跃商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通过厦门同安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峰、郑建榕、许亚南、温建怀、潘孝贞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2）德韬大家居的主要财务数据

德韬大家居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3）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①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2022年11月，德韬大家居因看好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经各方协商，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入股价格为7.0976元/股。德韬大家居参考发行人业绩、实际经营情况、成长性、行业特征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参照发行人盈利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按约9倍市盈率对发行人进行整体估值，按58,200万元的投前估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该估值不低于2021年索菲亚投资、曾勇入股估值，与由中联国际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NMPD0981）所述评估价值58,048.02万元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入股价格公允，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

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如前所述，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根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并经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韬大家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金牌家居的交易金额增长具备

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从投资方取得利益的情形；德韬大家居投资入股发行人后，金牌家居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主要商业条款与同类别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

（二）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则，说明发行人未将索菲亚、金牌家居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未将索菲亚、金牌家居认定为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则，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索菲亚、金牌家居不存在相关规定明确列举的关联方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关联方认定规则如下：

规则名称	关联方认定规则	是否符合关联方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 	（一）索菲亚、金牌家居不是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二）索菲亚通过索菲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3650% 的股份，金牌家居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德韬大家居间接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索菲亚、金牌家居均未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不存在对公司生

规则名称	关联方认定规则	是否符合关联方定义
	<p>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产经营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p> <p>（三）索菲亚、金牌家居不是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一）索菲亚、金牌家居不属于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不属于前述组织控制的企业；</p> <p>（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索菲亚、金牌家居，亦未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索菲亚、金牌家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达到5%；</p> <p>（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索菲亚、金牌家居之间在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上述情形或致使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相关协议安排。</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12.1 之（十三）关联方，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p>	<p>（一）索菲亚、金牌家居不属于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不属于前述组织控制的企业；</p> <p>（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索菲亚、金牌家居，亦未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规则名称	关联方认定规则	是否符合关联方定义
	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三）索菲亚、金牌家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达到 5%；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索菲亚、金牌家居之间在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前述情形或致使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相关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索菲亚、金牌家居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明确列举的关联方情形。

2.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索菲亚、金牌家居亦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款第（六）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法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向索菲亚、金牌家居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未将索菲亚、金牌家居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1）索菲亚、金牌家居分别通过下属/同一控制下公司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足 5% 的股份，亦未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家居之间的业务合作均严格遵守各方的销售、采购程序，与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的业务合作程序不存在差异，亦与索菲亚、金牌家居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程序不存在差异；同时，相关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相关方之间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均早于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入股时间，业务合作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和业务需求，而非基于投资入股而发生的销售行为，发行人不

存在基于相关方之间的股东关系而向索菲亚、金牌家居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3）经查阅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的交易文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将投资入股与后续业务合作进行捆绑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后续业务合作目标、合作条件、定价原则等的约定或安排，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显著低于近期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情形，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方之间业务合作的条件、结算政策、定价原则亦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基于股权投资关系而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4）根据索菲亚、金牌家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索菲亚、金牌家居均未将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未将索菲亚、金牌家居认定为关联方，前述认定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离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管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持有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 5%，不属于相关规定明确列举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索菲亚系索菲亚投资的股东、主要客户金牌家居与德韬大家居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比照关联方”和“（二）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交易和比照关联方往来余额”处将索菲亚及其控制的企业、金牌家居及其控制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将报告期内与索菲亚、金牌家居发生的交易亦比照关联交易

披露。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阅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增资入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入股凭证，访谈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了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3. 查阅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家居签署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采购/销售明细表，查看发行人向索菲亚、金牌家居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比对发行人向索菲亚、金牌家居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家居生产企业的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并核实其差异原因；

4.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家居签署的框架销售协议，比对入股前后协议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比对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家居合作的商业条款与其他家居生产企业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访谈索菲亚、金牌家居，向其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五金产品的采购量、采购占比情况、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6. 查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并就入股事宜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7.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则；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核查意见：

就上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索菲亚、金牌家居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券商、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并经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确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索菲亚投资、金牌家居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

2. 发行人未将索菲亚、金牌家居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关于废料销售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带料、边角料及其他废料处置的收入。②2025 年 1-6 月，佛山市东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起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废料客户的选取标准、定价机制及公允性、销售数量、金额、毛利率、合作时间、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②说明各期废料产生、过磅、出售等环节数量与原材料投料数量、产成品产量是否匹配，废料成本核算、投料结构、废料产出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销售废料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未取得认证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在印度销售铰链和滚珠滑轨需取得印度 BIS 认证，公司的 BIS 认证暂未取得。②自 2024 年起，公司已不在印度市场销售单价较低的滚珠滑轨产品。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停止向印度市场出口铰链产品，公司目前未因未取得 BIS 认证受到印度相关管理部门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未取得认证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②量化测算公司停

止向印度市场出口铰链产品对期后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三期）”将新增 7,975 万对铰链、853.00 万套滑轨、396 万套移门系统等的产能规模。公司铰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由 2023 年的 92.82%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70.53%。②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3,433.57 万元用于“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部分资金拟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请发行人：①结合铰链、滑轨等产品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前期各类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在手订单、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②说明拟分别用于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明细，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营销升级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为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一部分，如否，说明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③结合本次发行后公众股持股比例等情况，说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并视情况调整发行方案。

（4）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申报前清理了与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之约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5）员工持股平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佛山集恒、佛山胜亨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7.457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多位亲属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其中部分亲属的出资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赠予。请发行人：①结合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出资来源及在持股平台的任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

作情况，说明佛山集恒、佛山胜亨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未将佛山集恒、佛山胜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具有重大影响，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充分，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

1. 结合铰链、滑轨等产品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前期各类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在手订单、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1）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产品销量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产品销量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铰链	产能（万对）	15,076.71	14,507.52	11,926.03
	产量（万对）	10,840.89	12,285.28	11,067.52
	销量（万对）	10,615.44	12,129.10	11,001.08
	产能利用率	71.90%	84.68%	92.80%
	产销率	97.92%	98.73%	99.40%
滑轨	产能（万套）	1,522.95	1,159.88	1,117.45
	产量（万套）	1,501.66	1,124.57	1,081.95
	销量（万套）	1,353.83	1,098.36	1,064.71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8.60%	96.96%	96.82%
	产销率	90.16%	97.67%	98.41%
移门系统	产能（万套）	247.17	254.35	273.67
	产量（万套）	215.51	211.19	218.99
	销量（万套）	208.96	192.71	222.48
	产能利用率	87.19%	83.03%	80.02%
	产销率	96.96%	91.25%	101.59%
收纳系统	产能（万套）	37.29	30.63	24.00
	产量（万套）	33.76	24.54	18.76
	销量（万套）	35.05	23.54	20.14
	产能利用率	90.52%	80.10%	78.18%
	产销率	103.82%	95.93%	107.36%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的现有产能分别为年产铰链 15,076.71 万对、滑轨 1,522.95 万套、移门系统 247.17 万套、收纳系统 37.29 万套。

2025 年度，除铰链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外，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在 85%以上，相对较高。

2025 年度，公司铰链产能利用率 71.90%，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铰链自动化生产设备大多为专用设备，不同的设备适配于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同时，2025 年因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铰链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对于部分销量较低的铰链产品型号，公司仍需保留相应的生产线满足订单需求，因此铰链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下降。

对于新产品及公司爆款产品需要不断增加新设备以满足销售需要。如公司 3HG105、3HG106 等系列铰链，报告期内销量不断上升，产能快速提升的同时，仍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对

产品系列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利用率	产能	利用率	产能	利用率
3HG105、3HG106 等	820.60	109.09%	489.06	112.85%	134.64	116.21%

新款铰链						
其他型号产品设备	14,256.11	69.76%	14,018.46	83.70%	11,791.39	92.53%
合计	15,076.71	71.90%	14,507.52	84.68%	11,926.03	92.80%

(2) 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4,125.61	11,131.76	10,928.1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 14,125.61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3) 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悍高集团	收纳五金	产能	万件	未披露	312.73	314.91
		产量	万件	未披露	303.99	302.85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97.20%	96.17%
	基础五金	产能	万件	未披露	20,120.56	12,116.40
		产量	万件	未披露	20,724.24	12,260.62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103.00%	101.19%
	厨卫五金	产能	万件	未披露	63.79	43.26
		产量	万件	未披露	63.07	42.71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98.86%	98.73%
星徽股份	滑轨	产能	万付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产量	万付	未披露	未披露	7,793.51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	-
	铰链	产能	万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产量	万对	未披露	未披露	2,792.07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	-
炬森精密	五金产品	产能	万个	未披露	未披露	25,935.26

可比公司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万个	未披露	未披露	24,848.28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	95.81%
顶固集创	精品五金	产能	万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产量	万套	未披露	未披露	1,814.85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	-
坚朗五金	家居类产品	产能	万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产量	万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	-
图特股份	铰链	产能	万对	15,076.71	14,507.52	11,926.03
		产量	万对	10,840.89	12,285.28	11,067.52
		产能利用率		71.90%	84.68%	92.80%
	滑轨	产能	万套	1,522.95	1,159.88	1,117.45
		产量	万套	1,501.66	1,124.57	1,081.95
		产能利用率		98.60%	96.96%	96.82%
	移门系统	产能	万套	247.17	254.35	273.67
		产量	万套	215.51	211.19	218.99
		产能利用率		87.19%	83.03%	80.02%
	收纳系统	产能	万套	37.29	30.63	24.00
		产量	万套	33.76	24.54	18.76
		产能利用率		90.52%	80.10%	78.18%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悍高集团、炬森精密产能利用率均较高，近年来悍高集团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及独角兽制造基地不断建设投产，炬森精密正在筹划投建智能家居五金华中制造基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断扩大产能，以提升规模效应，满足下游客户对生产能力的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

（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公司 2025 年 产能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 后新增产能	项目达产计划替 代的产能	预计达产后总 产能
铰链	万对	15,076.71	7,975.00	1,745.70	21,306.01
滑轨	万套	1,522.95	853.00	333.96	2,041.99
移门系统	万套	247.17	396.00	-	643.17
收纳系统	万套	37.29	49.00	-	86.29

由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投入新的产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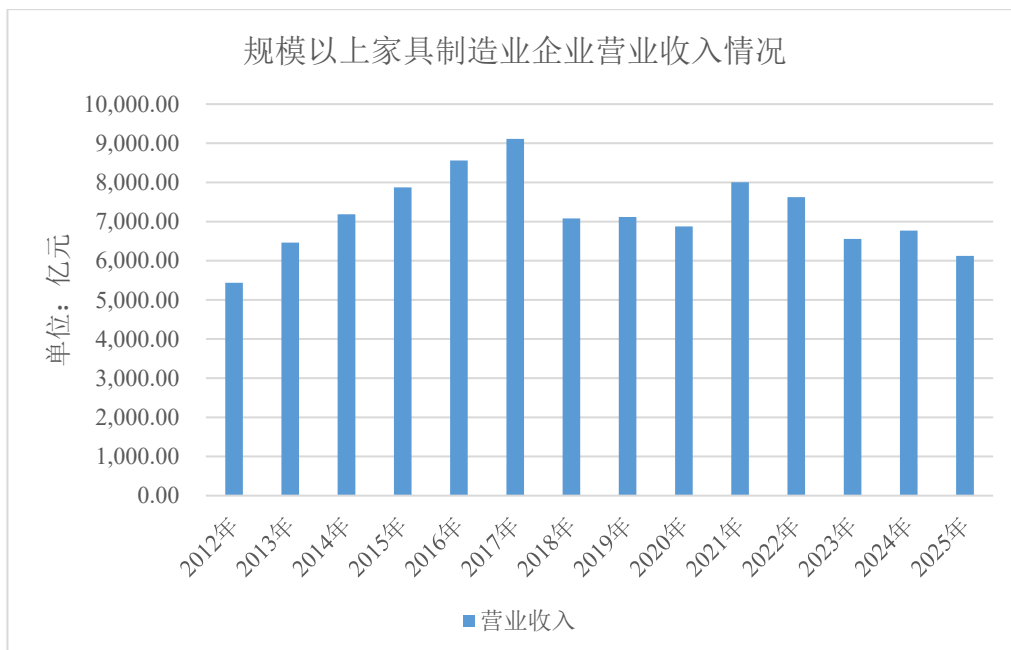
同时，家居五金行业企业需要不断投入新的设备新的产能以增强产品竞争力，具体原因如下：

①下游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头部企业有较大增长空间

对于我国家居五金行业，其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下游国内家具行业的需求和国外对家居五金产品的需求。

i) 国内家具行业市场规模超过 6,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为 6,125.10 亿元，报告期内，国内家具制造业企业收入增长有所放缓，下游行业市场空间规模超过 6,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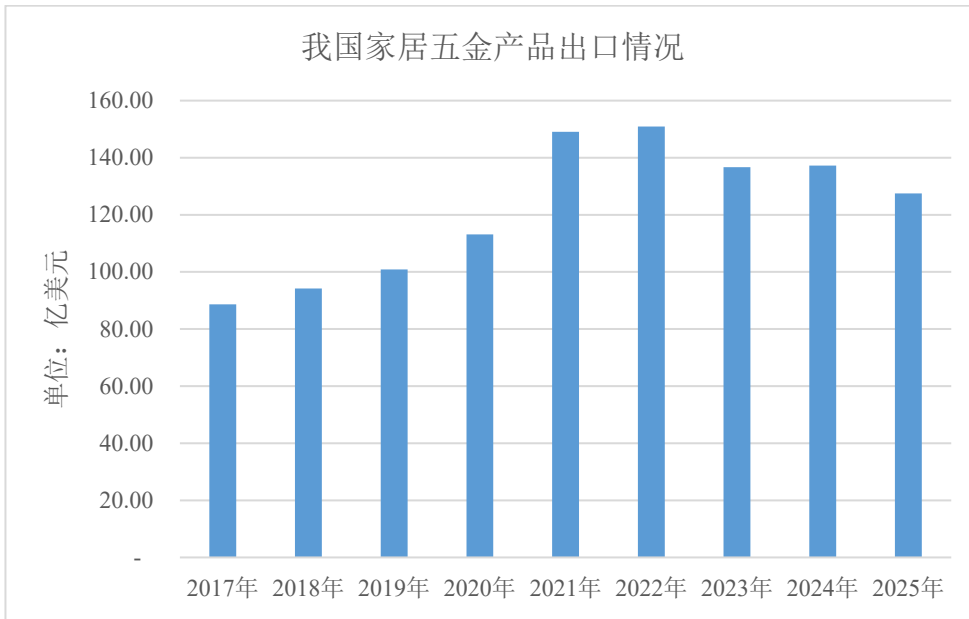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 年及以前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ii) 家居五金产品出口超 120 亿美元，市场空间大

我国系家居五金产品的制造大国，长期以来，我国家居五金企业产品出口国外或为外资做贴牌、代工，因此也是家居五金产品的出口大国。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7 年以来，我国家居五金产品的出口额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25 年，我国家居五金出口额为 127.50 亿美元，市场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注：海关统计口径包括用于家具、门窗、楼梯、百叶窗、车厢、鞍具、衣箱、盒子及类似品的贱金属附件及架座，贱金属制帽架、帽钩、托架及类似品，用贱金属作支架的小脚轮，贱金属制的自动闭门器几类产品，HS 编码：8302。

综上，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规模较大，行业头部企业不断扩大产能规模以增强竞争优势。

②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在手订单良好，发展需要增加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68.59 万元、90,883.74 万元和 93,369.94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2025 年度，除铰链外，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在 85%以上，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在手订单金额	14,125.61	11,131.76	10,928.10
其中：铰链	7,398.61	4,557.16	5,744.40
滑轨	4,096.57	3,510.44	3,693.80
移门系统	1,207.82	921.45	847.02
收纳系统	1,127.39	710.48	447.74
其他	295.22	1,432.22	187.24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在手订单充足，下游需求稳定，公司发展有增加产能的需要。

③公司相关营销战略预计未来带来销量增长

公司近年来对市场和产品研发进行了战略布局，通过新渠道、新产品的扩展，预计未来 3-5 年收入将快速增长，需要提前规划产能满足收入增长的需要，其中铰链产品作为家居五金的重要品类，也是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类，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对产能需求也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相关战略布局具体规划如下：

i) 内销方面

公司已于 2025 年下半年完成电商业务布局，销售收入未来有望快速增长；拓宽直销渠道，利用已形成的品牌影响力渗透小型家居生产企业；推动国内经销板块持续扩容，优化网络布局，向三四线城市、重点县域市场下沉；针对头部家居生产企业客户、大型工程定制客户等核心客户，组建专项攻坚团队。

ii) 外销方面

针对公司目前销量较大的国家，聚焦现有合作客户，深化合作，大力拓展全品类产品供应，以品类激活客户潜力，巩固市场份额；针对公司空白市场，加大空白市场开拓力度，布局渠道与优质客户，快速提升市场渗透率；品牌出海，探索自主品牌出海路径，逐步打造国际化品牌形象，实现从“产品出口”到“品牌出口”的升级。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进一步提高产能为公司的销售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④需要扩大产能满足新产品推出

公司自动化生产设备以专用设备为主，不同设备对应适配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随着新产品持续推出，公司既需搭建新产品生产线，亦需对旧型号产品的生产设备开展更新改造，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需要不断投入设备并增加产能。

报告期内，随着该等新产品的推出及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销量快速增长，需要不断提高产能以满足新产品的需要。

⑤扩大产能可以满足客户旺季及临时突发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家居五金行业竞争优势的建立需要以产能规模作为基础，产能规模成为客户选择家居五金供应商的核心指标之一，充足产能可以快速响应订单，增强客户黏性。因家居五金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等特点，也需预留产能以应对下游客户的补贴活动、电商促销、工程订单等旺季或突发需求，防止订单流失。为满足客户快速交货需求。因此，同行业家居五金品牌头部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能力以增强自身竞争地位。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扩产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拟分别用于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明细，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营销升级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为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一部分，如否，说明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1) 说明拟分别用于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明细

在公司初始申报时的募投项目中，公司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公司研发升级、信息化升级、营销升级方面的投入，各项目投入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研发升级投入	7,062.34	52.57%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信息化升级投入	3,411.23	25.39%
营销升级投入	2,960.00	22.03%
合计	13,433.57	100.00%

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研发升级投入	信息化升级投入	营销升级投入
1	建设投资	5,799.98	43.18%	2,151.18	3,248.80	400.00
1.1	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5,399.98	40.20%	2,151.18	3,248.80	-
1.1.1	硬件设备投入	2,943.48	21.91%	2,055.78	887.70	-
1.1.2	软件投入	2,456.50	18.29%	95.40	2,361.10	-
1.2	场地投入	400.00	2.98%	-	-	400.00
2	预备费	290.00	2.16%	107.56	162.43	20.00
3	项目实施费用	7,343.60	54.67%	4,803.60	-	2,540.00
3.1	人员薪酬	1,473.60	10.97%	1,233.60		240.00
3.2	研发及营销推广费用	5,870.00	43.70%	3,570.00		2,300.00
4	项目总投资	13,433.57	100.00%	7,062.34	3,411.23	2,960.00

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将该募投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取消信息化升级和营销升级投入，调整后公司该募投项目的投入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2,151.18
1.1	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2,151.18
1.1.1	硬件设备投入	2,055.78
1.1.2	软件投入	95.40
2	预备费	107.56
3	项目实施费用	4,803.60

3.1	人员薪酬	1,233.60
3.2	研发费用	3,570.00
4	项目总投资	7,062.34

(2) 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营销升级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公司初始申报时的募投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营销升级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①全面升级公司展厅，构建沉浸式品牌体验中枢

随着行业往智能化、数字化等方向的发展，传统展厅已无法满足消费者对场景化、智能化体验的需求。本项目通过升级改造展厅，更新展示方式，将公司丰富的单品类通过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展示，实现“所见即所得”的沉浸体验。全面展示公司产品线，提高全品类的销售额。

②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打造数字化营销闭环

本项目拟通过构建CRM+OMS系统和CRM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数据整合，及时更新和分析销售数据，为决策层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和销售数据支持。另外，通过数字化系统优化业务流程，减少冗余环节，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的保障。

③构建复合型人才矩阵，组建专业营销团队

本项目将通过招聘专业营销型人才，组建品牌推广人员和专业营销人员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矩阵，提高营销团队的专业性，持续增强营销体系建设。通过公司销售网络的高效运作，从而进一步提升在国内外家居生产企业、家居五金品牌商供应链体系的市场份额。

④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实施精准传播

项目拟通过多渠道的品牌推广，持续加强公司自有品牌建设，通过线上多渠道宣传、线下积极参与国内外重要展会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新媒体营销渠道，推动公司营销的不断变革发展，增强品牌影响力。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取消营销升级投入。

（3）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为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一部分

在公司初始申报时的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区别与联系如下：

①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拟在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以及家居五金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此外，围绕功能化、模块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还将进一步开展反弹开启缓冲自关三节隐藏轨、超薄骑马抽玻璃抽系列、美式三节式隐藏轨、一字底座铰链以及小角度大调节量缓冲铰链等产品的研发，并加强在吊柜智能电动升降篮系统、智能电动升降衣通等方面的创新，从而为产品的更新迭代和小五金系列产品的研发量产做好技术储备，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信息化建设项目

为保障本次产线智能化升级、研发中心升级和营销升级的底层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本次项目拟通过信息化建设升级现有 MES 系统和研发设计系统，并引进 CRM、BI 等先进数字化系统，搭建营销服务一体化、产供销运营一体化两大平台，优化自动报价、自动拆单、智能排产等功能，从而强化公司智能制造能力，缩短生产时间，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

综上，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入于公司研发中心以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能力，而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投入于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安全，以更好的服务公司的销售、生产、研发，信息化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存在差异，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一部分。

（4）说明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

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包含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入，且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的项目概况中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的相关内容也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就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后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取消了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投入。

综上，公司已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内容，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3. 结合本次发行后公众股持股比例等情况，说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并视情况调整发行方案

为保障上市后股价稳定机制的有效落实，并确保公司股权结构持续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审慎评估和相应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①发行方案调整背景

在公司初始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0.3918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按此测算，发行后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5.00%。虽然该比例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未来若股价下跌导致需执行稳定股价措

施则存在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为增强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可操作空间，并预留充足的制度缓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予以调整。

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24.474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3.6711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98.1451 万股（含本数）。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3,779.7659	44.7119%	3,779.7659	36.7750%
2	陈解元	3,092.8546	36.5862%	3,092.8546	30.0917%
3	索菲亚投资	369.0000	4.3650%	369.0000	3.5902%
4	曾勇	328.0000	3.8800%	328.0000	3.1913%
5	佛山集恒	318.9174	3.7726%	318.9174	3.1029%
6	佛山胜亨	311.4621	3.6844%	311.4621	3.0304%
7	德韬大家居	253.6082	3.0000%	253.6082	2.4675%
8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1,824.4740	17.7511%
合计		8,453.6082	100.0000%	10,278.0822	100.0000%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775.08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

起到稳定发行人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进一步增加至 27%，为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发行人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设置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更强的可行性。

（2）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调整情况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p>启动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启动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p>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一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3	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延迟发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期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同或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p>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3）对公司的约束措施</p> <p>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根据上述列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具有可行性，现有预案能切实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及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调整后，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二）特殊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与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发行人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解除。

鉴于已经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部分存在效力恢复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与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经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各方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终止的约定，并于2026年2月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除股份回购条款在发行人发生主动撤回本次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导致本次上市存在实质障碍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外，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不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安排，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据此，在《补充协议》生效后，除股份回购条款之外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安排，已经彻底终止，股份回购条款在触发《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时，才恢复效力，且系投资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以及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及终止均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员工持股平台合规性

1. 结合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出资来源及在持股平台的任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佛山集恒、佛山胜亨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未将佛山集恒、佛山胜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

根据《佛山市集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佛山市胜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除本协议另有约

定外，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部分职权。

针对合伙企业管理和决策的客观需求，《合伙协议》约定了不同事项下的具体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决策机制	决策事项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事项	(1)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审议、修改本合伙协议； (2) 合伙企业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向第三方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3) 对本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事宜作出决议。
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即可实施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营业期限； (2)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4) 确定合伙企业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行使各项股东权利的意思表示，并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等； (5) 审议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7)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8)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9)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 决定收益分配方案、亏损分担方案；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12) 代表合伙企业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其他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或除名；除此之外，经其他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执行的决策事项及其程序如下：

序号	决策事项	实际执行程序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	2020年11月，由各平台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意见分别选任唐秋香、吕丽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明确。
2	修改合伙协议	2023年5月，全体合伙人经一致同意，对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进行修改。
3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表决事项	各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行使表决权前就股东大会（大）会拟审议事项征求全体合伙人的

序号	决策事项	实际执行程序
		意见，并根据多数合伙人的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访谈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合伙人了解两个平台的具体决策程序，合伙人会议系两个持股平台的最高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均会充分征求各合伙人的意见，并根据多数合伙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出资来源及在持股平台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各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认购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出资资金来源及在持股平台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资金来源	持股平台任职
1	唐秋香	实际控制人陈解元之外甥女	主要来源于亲属借款，唐秋香已于2023年2月通过工资薪金和银行贷款归还所有亲属借款。	普通合伙人
2	何均燕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之弟弟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和朋友借款，借款已于2022年归还。	有限合伙人
3	张佳妮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配偶之妹妹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夫何骁宇及母亲赠予。	有限合伙人
4	吕丽文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之外甥女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	普通合伙人
5	陈爱元	实际控制人陈解元之哥哥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	有限合伙人
6	陈小春	实际控制人陈解元之弟弟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	有限合伙人
7	陈明亮	实际控制人陈解元之配偶之妹夫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及实际控制人陈解元的赠予。	有限合伙人
8	陈仁元	实际控制人陈解元之哥哥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	有限合伙人
9	龙利军	实际控制人陈解元姐姐之配偶	主要来源于家庭储蓄。	有限合伙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组成的管理架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机构有效运转，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公司建立了股东会制度，并通过《公司

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除何骁宇与陈解元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各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此外,报告期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中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综上,合伙人会议是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最高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持股平台多数合伙人的意见代表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2. 未将佛山集恒、佛山胜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未将佛山集恒、佛山胜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多数合伙人的意见,代表持股平台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如上所述,合伙人会议是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最高决策机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均会充分征求各合伙人的意见,并根据多数合伙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由此,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在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遵循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或指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控制佛山集恒、佛山胜亨，且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经核查，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唐秋香、吕丽文，两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所属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有平台的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为实控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佛山集恒	唐秋香	实际控制人陈解元的外甥女	10.5882%	0.3994%	交付管理部总监	否
佛山胜亨	吕丽文	实际控制人何骁宇的外甥女	10.8343%	0.3995%	销售支持部总监	否

根据对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各持股平台内部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持股平台的实际决策机制，合伙人会议系持股平台的最高决策机构，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前，各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需要充分征询全体合伙人的意见，并根据多数合伙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仅根据其对持股平台享有的表决权，无法控制持股平台的表决权。

此外，如上表所述，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是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因此，佛山集恒、佛山胜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基于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持股平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合伙人的持股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公司未将佛山集恒、佛山胜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另经核查，持股平台以及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均出具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广东图特精

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发行人未将持股平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将佛山集恒、佛山胜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3. 结合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对公司整体估值 9,450 万元确定，发行人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为 2.25 元，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根据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提供的出资资金流水，该等人员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资金来源
1	唐秋香	46.4247	0.3994%	33.7677	主要来源于亲属借款，唐秋香已于 2023 年 2 月通过工资薪金和银行贷款归还所有亲属借款。
2	何均燕	185.6987	1.5978%	135.0709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和朋友借款，借款已于 2022 年归还。
3	张佳妮	82.5328	0.7101%	60.0315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夫何骁宇及母亲赠予。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资金来源
4	吕丽文	46.4247	0.3995%	33.7730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
5	陈爱元	61.8996	0.5327%	45.0307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
6	陈小春	41.2664	0.3551%	30.0205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
7	陈明亮	41.2664	0.3551%	30.0205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及实际控制人陈解元的赠予。
8	陈仁元	41.2664	0.3551%	30.0205	主要来源于个人储蓄。
9	龙利军	41.2664	0.3551%	30.0205	主要来源于家庭储蓄。

（2）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分红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2 年、2023 年分别分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000 万元、2,000 万元，累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合计 3,000 万元。根据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提供资金流水，该等人员在取得上述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姓名	税后分红金额	用途或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唐秋香	3.20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何均燕	12.78	2 万元转账给配偶，剩余部分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张佳妮	5.68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吕丽文	3.20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陈爱元	4.26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陈小春	2.84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陈明亮	2.84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陈仁元	2.84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龙利军	2.84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2023 年度	唐秋香	6.39	主要用于归还亲属借款
	何均燕	25.57	5 万元转账给配偶，剩余部分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张佳妮	11.36	用于购买停车位
	吕丽文	6.39	用于储蓄和日常开支
	陈爱元	8.52	购买理财

分红年度	姓名	税后分红金额	用途或资金流向
	陈小春	5.68	主要用于归还亲属借款
	陈明亮	5.68	用于储蓄
	陈仁元	5.68	用于日常开支和储蓄
	龙利军	5.68	用于储蓄

综上，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认购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或家庭储蓄、借款或亲属赠予，根据该等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历次分红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亲属访谈确认，该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具有重大影响，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充分，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事项

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部分内容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文件未要求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之内容，涉及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如果公开披露将不利于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进而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涉及的章节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豁免之后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向公司采购占比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3题回复之“一”；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一”之“（三）”；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二”之“（一）”；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三”之（二）；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中介机构回复”“二”之“（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1题回复之“三”之“（一）”。	发行人部分主要经营客户并未对外公开其经营数据及向公司采购占比，该等客户营业收入属于该等客户的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对其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前述相关主体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该等信息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仍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
2	发行人向索菲亚、金牌家居、其他家居生产企业销售商品的相关单价数据、占比情况、毛利额及毛利率、索菲亚、金牌家居具体采购管理政策、持有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同类原材料的批量供货供应商数量、国产化率等。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一”；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第2题回复之“一”“二”“三”。	1、交易额、交易单价、期末库存、采购管理政策、供应商数量、原材料国产化率等属于该等客户的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将对其采购或销售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将对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豁免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 3、索菲亚（002572.SZ）、金牌家居（603180.SH）均系上市公司，该等信息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围，披露未公开的商业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波动，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 4、索菲亚、金牌家居明确要求发行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出具《保密承诺函》，并对该等信息执行严格保密程序。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前述相关主体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该等信息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仍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
3	发行人贸易商、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情况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二”之“（三）”；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二”之“（四）”。	发行人贸易商、经销商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为该等客户的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将对其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前述相关主体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该等信息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仍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

序号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涉及的章节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豁免之后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一”之“（二）”；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三”之“（一）”和“（二）”；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5题回复之“一”之“（二）”之“2”之“（1）”；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4题回复之“三”之“（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1题回复之“三”之“（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3题回复之“一”之“（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将对其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前述相关主体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该等信息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仍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
5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类别毛利率情况、售价区间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5题回复之“一”之“（二）”之“1”之“（4）”；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5题回复之“一”之“（四）”；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第2题回复之“二”之“（一）”；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5题回复之“二”之“（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区间、部分类型毛利率情况为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将对其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前述相关主体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该等信息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仍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
6	发行人股东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第2题回复之“五”之“（一）”之“2”和“（二）”之“2”。	1、财务经营数据属于该等股东的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将对其采购或销售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索菲亚投资系索菲亚（002572.SZ）子公司、德韬大家居系金牌家居（603180.SH）同一控制下的兄弟企业，均系上市公司关联方，该等信息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围，披露未公开的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波动，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 3、索菲亚、金牌家居明确要求发行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出具《保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前述相关主体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该等信息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仍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

序号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涉及的章节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豁免之后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
			密承诺函》，并对该等信息执行严格保密程序。	

2.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上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信息披露材料，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就发行人上述豁免事宜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悍高集团 (001221.SZ)	星徽股份 (300464.SZ)	顶固集创 (300749.SZ)	坚朗五金 (300464.SZ)	炬森精密 (874819.NEQ)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向公司采购占比	未披露	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之“（三）”之“4”之“（2）按品牌划分的销售模式”中披露OEM收入占部分客户总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	发行人向索菲亚、金牌家居、其他家居生产企业销售商品的相关单价数据、占比情况、毛利额及毛利率、索菲亚、金牌家居具体采购管理政策、持有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同类原材料的批量供货供应商数	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之“4.关于收入及客户”之“二”之“（二）”之“2”披露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1.关于业务及研发”之“二”之“（二）”之“1、市场环境变化”披露公司对部分具体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序号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悍高集团 (001221.SZ)	星徽股份 (300464.SZ)	顶固集创 (300749.SZ)	坚朗五金 (300464.SZ)	炬森精密 (874819.NEEQ)
	量、国产化率等。					
3	发行人贸易商、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情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1.关于业务及研发”之“二”之“（二）”之“1、市场环境变化”披露公司对部分具体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未披露	于《招股说明书》之“七”之“（一）”之“3”之“（1）”之“4”之“②说明使用恒大消费券的前二十大经销商还原恒大消费券之后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对部分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5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类型毛利率情况、售价区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股东索菲亚投资、德韬家居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星徽股份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OEM 收入占部分客户总收入的比例，除此以外，其他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未就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向公司采购占比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经营业绩、向公司采购占比等信息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23 条所规定的“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上述信息直接反映客户的采购策略、业务布局及对特定产品的采购依赖程度，属于客户的核心商业秘密，若对外公开披露，将对客户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部分客户向公司明确提出信息保密要求，披露该信息将违反相关保密约定，故就

该事项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悍高集团于上市审核阶段曾披露对部分具体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系基于回复上市审核问询的需求披露部分印度地区客户毛利率情况，悍高集团来源于印度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公开披露信息不会对悍高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顶固集创曾披露向部分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而经销模式下，各家经销商定价不会出现重大差异，因此公开披露毛利率不会对顶固集创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利润占比较高，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定价和利润水平属于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因素，若对外公开披露，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和行业竞争对手直接掌握公司的定价策略、盈利水平等关键经营信息，使公司在后续的市场拓展、客户谈判中处于明显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故就该事项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悍高集团、星徽股份于信息披露材料中分别披露 OEM 模式单位成本、毛利率等信息。经综合考虑披露该信息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于《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补充披露同类产品自产及外购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仅申请豁免披露具体型号单价等相关信息。

3. 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具有重大影响，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充分

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法规依据如下：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规定如下：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23 条规定如下：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

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自身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得申请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但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客户的经营业绩、采购政策、采购比例、期末库存等他人保密信息和向具体客户售价、毛利率、公司具体型号产品价格等发行人商业机密，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四）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之“1.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事项”。经比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内容为《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等文件未要求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之内容，若公开披露，可能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并引致法律风险，因此，发行人就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申请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发行人采取的替代披露方案如下：

序号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替代方案披露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向公司采购占比	发行人已披露上市公司等可从公开渠道取得经营业绩信息的客户的相关信息，对于非上市客户业绩，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
2	发行人向索菲亚、金牌家居、其他家居生产企业销售商品的相关单价数据、占比情况、毛利额及毛利率、索菲亚、金牌家居采购管理政策、持有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同类原材料的批量供货供应商数量、国产化率等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该等信息，发行人通过定性描述的方式予以替代。

序号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替代方案披露情况
3	发行人贸易商、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情况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该等信息，故发行人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该等信息，故发行人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5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类型毛利率情况、售价区间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该等信息，故发行人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6	发行人股东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的主要财务数据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并未要求披露该等信息，故发行人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公开信息，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充分、有效。

4.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撰写《招股说明书》，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公开信息，且均为《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内容，不涉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影响披露内容的完整性，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不存在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产品销量数据，分析其变动趋势；
2. 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数据；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比较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的合理性；
4. 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需、产品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5.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了解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了解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家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解相关协议签署的背景、原因；

7. 查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及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8. 查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分红银行流水，并取得关于出资流水来源、分红流水去向的确认文件；

9. 查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1. 查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股东声明与承诺；

1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

13. 查阅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14. 访谈索菲亚、金牌家居，查阅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索菲亚、金牌家居出具的《保密承诺函》，了解索菲亚、金牌家居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的具体保密诉求；

1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公开披露了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事宜；

1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商业秘密的披露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7. 查阅发行人官网，并对发行人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仍处于保密状态，是否存在已对外公开或泄密情形；

18. 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核查意见：

就上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上述所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募投项目设计合理，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不存在抽屉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合伙人会议是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最高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持股平台多数合伙人的意见代表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未将佛山集恒、佛山胜亨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亲属对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公开信息，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充分、有效；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具有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8 人、62 人和 219 人，其中报告期期初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外协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大幅增加以及劳务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②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报告期期初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④主要外协厂商、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⑤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2）权属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建（构）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产权手续事宜。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3）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②由于旧厂区产能受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中旬将注塑工艺涉及的生产设备或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当时尚未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说明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

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说明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申报前清理了与股东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实际控制人与前述股东之间的相关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之约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权利安排附有权利恢复约定的合理性、合规性。

（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不规范、不健全等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②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②③、（5）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回复更新如下：

（一）关于用工合规性

1. 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大幅增加以及劳务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2023年、2024年、2025年）发行人劳务派遣成本分别为409.71万元、556.91万元和139.86万元，占发行人各期直接人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4%、3.93%和0.9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明细并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发行人 (874697)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58	219	62
	用工人数	2,328	2,390	2,06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6.79%	9.16%	3.00%
悍高集团 (00122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未披露	88	--
	用工人数	未披露	2,990	2,975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未披露	2.94%	--
炬森精密 (874819)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44
	用工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1,97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2.1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劳务派遣报告期各期的具体费用。

2024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季节性用工需求不均匀、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同时为满足客户的订单交付需求，发行人通过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弥补短期用工缺口，使得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

通过上表可见，2023年末，炬森精密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与发行人相似；2024年末，悍高集团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有所增长，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3,369.94	90,883.74	82,568.59
用工人数	2,328	2,390	2,0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为保证订单交付需求，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增长并维持在一定规模。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分条开料、冲压、注塑、弹簧制作、油缸制作、装配、防锈处理、焊接、包装等，劳动力投入系保障产品生产流程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而仅依靠人员规模化投入则无法获取新订单或实现收入跨越式增长。

为充分利用生产时间、提供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铰链自动装配技术、滑轮自动装配技术、反弹器自动装配技术、弹簧、拉簧、扭簧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部分产品从配件到成品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订单响应能力，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并将随着自动化程度的提高进一步减少劳动力投入。由此，劳动力投入在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水平将逐渐降低，不属于发行人业绩实现及增长的驱动因素。

2. 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通常在订单集中交付、产能存在临时性缺口、用工短缺无法及时得到弥补时引入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补充，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人员流动性较高，此类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辅助工作，非满勤的情况较为频繁，为便于比对差异，选取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为例，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发行人类似岗位员工工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月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薪	5,111.60	5,437.18	5,442.14
类似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月薪	5,909.17	5,745.75	5,547.44
差异率	15.60%	5.68%	1.93%

注：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按时计费，正式员工按件计费，为便于对比，均换算为月工资，上述薪酬分别为各报告期12月出勤时间在25天及以上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月平均工资，以及同岗位当月全勤员工的月平均工资（不含正式员工的全勤奖、住房补贴、餐补及工龄奖等津贴）。

通过上表可见，2023年12月和2024年12月，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薪与类似岗位正式员工处于同一水平，2025年12月，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薪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较少，使得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时较少所致。发行人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等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单位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水平与发行人生产部门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

（2）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劳务派遣员工全部改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	计算过程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薪	元/人/月	A	5,111.60	5,437.18	5,442.14
生产车间正式员工平均月薪	元/人/月	B	5,909.17	5,745.75	5,547.44
差异率	/	$C=(B-A) \div A$	15.60%	5.68%	1.93%
公司部分五险一金金额	元/人/月	D	1,081.90	1,029.68	954.30
公司部分五险一金费用率	/	$E=D \div A$	21.17%	18.94%	17.54%
劳务派遣费用	万元	F	139.86	556.91	409.71
若改签为劳动用工产生的增量用人成本	万元	$G=F \times (C+E)$	51.43	137.07	79.77
毛利润	万元	H	27,778.02	26,930.39	24,941.79
利润总额	万元	I	14,478.87	14,885.65	14,808.09
占毛利润的比例	/	$J=G \div H$	0.19%	0.51%	0.3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K=G \div I$	0.36%	0.92%	0.54%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若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全部改为签订劳动合同，产生的增量成本分别为79.77万元、137.07万元和51.43万元，占毛利润之比分别为0.32%、0.51%和0.19%，占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0.54%、0.92%和0.36%，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关于环保合规性

说明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采取自行日常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了隔油池、三级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置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简易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置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并对使用的生产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基础减振、隔声等噪声处置措施，发行人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	39.27	56.02	-
环保费用支出	49.21	48.64	48.37
合计	88.48	104.66	48.3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0%	0.12%	0.06%

由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环保设备已于报告期前配置到位，设备的处理能力已经能满足处理日常污染物所需，因此，2023 年度公司环保投资支出保持稳定；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为新建厂房配置了对应的环保设备，导致环保投入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五）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1）发行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

经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安

排完备，符合《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1	关于 延长 股份 锁定 期的 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高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对减持价格、特定情形下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作出承诺；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补充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关于 延长 股份 锁定 期的 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已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对上述情形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关于 延长 股份 锁定 期的 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对业绩大幅下滑情形下的锁定期延长安排。
2	关于 稳定 股价 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相关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 稳定 股价 预案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序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p>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3	<p>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4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左述情形。</p>

序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5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符合《1号指引》之“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① 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若本次发行 18,244,74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20,981,451 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		发行后（含超额配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骁宇	3,779.7659	44.7119%	3,779.7659	36.7750%	3,779.7659	35.8212%
2	陈解元	3,092.8546	36.5862%	3,092.8546	30.0917%	3,092.8546	29.3113%
3	索菲亚投资	369.0000	4.3650%	369.0000	3.5902%	369.0000	3.4970%
4	曾勇	328.0000	3.8800%	328.0000	3.1913%	328.0000	3.1085%
5	佛山集恒	318.9174	3.7726%	318.9174	3.1029%	318.9174	3.0224%
6	佛山胜亨	311.4621	3.6844%	311.4621	3.0304%	311.4621	2.9518%
7	德韬大家居	253.6082	3.0000%	253.6082	2.4675%	253.6082	2.4035%
8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1,824.4740	17.7511%	2,098.1451	19.8843%

合计	8,453.6082	100.0000%	10,278.0822	100.0000%	10,551.7533	100.0000%
----	------------	-----------	-------------	-----------	-------------	-----------

注：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众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

（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9,506,08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1.2450%。本次发行后，（i）如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7,750,82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7%；（ii）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0,487,53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8.8933%。

②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预案其他内容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启动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一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3	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延迟发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期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同或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 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可执行性分析

根据上述列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具体分析如下：

A. 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等，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B. 发行人上市后公众股比例较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空间较大

本次发行后，（i）如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7,750,82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7%；（ii）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0,487,53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8.8933%，给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C. 相关主体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且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充分披露，能够进一步保证稳

定股价预案能够发挥作用。

补充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劳务派遣用工明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对账单、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2. 比对发行人加审期间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的用工成本，分析差异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年度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4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大幅增加以及劳务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系发行人根据订单交付期限及实际生产情况增加用工需求导致，具有合理性；劳动力密集投入不属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水平与发行人生产部门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模拟测算派遣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实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3.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第三部分 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并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产品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979.71 万元、12,270.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27%和 19.73%，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4. 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何骁宇、陈解元、孙命阳、程远高、林健明
2	高级管理人员	陈解元（总经理）、孙命阳（总裁）、张亚静（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卿云飞	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工董事
2	张伟	曾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
3	梅芬明	曾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
4	周云庄	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
5	刘冬亮	曾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苏杏意	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7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董事、总裁孙命阳曾担任联席总裁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辞任该单位职务
8	佛山市顺德区北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梅芬明的姐夫邓启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被吊销
9	佛山市顺德区月圆五金家具配件厂	公司原监事梅芬明的姐姐梅月明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被吊销
10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冬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该单位职务
11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2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广东顺之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14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哥哥林健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年初辞任该单位职务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 456.56 万元，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合计 270.55 万元。

2. 关联担保

根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管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持有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 5%，不属于相关规定明确列举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索菲亚系索菲亚投资的股东、主要客户金牌家居与德韬大家居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出于审慎考虑，对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家居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菲亚子公司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智能立库及配套软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31.63	1.16%	932.30	1.90%	-	/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板式定制家居行业 4.0 智能产线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板式定制行业整厂的咨询规划，具备丰富的家居行业仓储数智化经验，发行人作为家居产业链厂商，向其采购智能立库定制设备及配套软件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基于市场化原则，通过询价、比价等遴选程序向该公司采购，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菲亚家居、金牌家居及其关联方销售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等五金产品，具体

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53	0.01%	142.77	0.16%	197.55	0.25%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8,490.50	9.38%	10,090.12	11.51%	9,809.06	12.33%
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40.76	0.05%	18.31	0.02%	150.03	0.19%
司米厨柜有限公司	63.58	0.07%	-	0.00%	13.03	0.02%
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	0.33	0.00%	-	0.00%	-	0.00%
索菲亚及其子公司小计	8,602.69	9.51%	10,251.20	11.69%	10,169.68	12.7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28	0.44%	665.74	0.76%	455.41	0.57%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1,138.52	1.26%	1,431.69	1.63%	1,232.14	1.55%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14.66	0.35%	374.46	0.43%	107.83	0.14%
湖北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87	0.01%	-	0.00%	-	0.00%
金牌家居及其子公司小计	1,861.33	2.06%	2,471.89	2.82%	1,795.37	2.26%
合计	10,464.02	11.56%	12,723.10	14.51%	11,965.05	15.04%

索菲亚、金牌家居均系发行人下游家居行业规模较大的厂商，报告期内均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铰链、滑轨、移门系统等家居五金产品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秉承市场化原则与索菲亚、金牌家居进行商业合作，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索菲亚、金牌家居及其关联方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往来余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家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科目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1,859.67	102.65	2,101.14	111.57	2,383.04	126.78
应收账款	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3.07	0.17	3.11	0.17	1.73	0.09
应收账款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17	0.01	2.96	0.16	13.07	0.70
应收账款	司米厨柜有限公司	1.12	0.06		-	-	-
应收账款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301.74	16.66	580.69	30.83	469.15	24.96
应收账款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76	7.16	254.80	13.53	191.39	10.18
应收账款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96.86	5.35	138.69	7.36	87.18	4.64
应收账款	湖北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71	0.26	-	-	-	-
应付账款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49.62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	69.26	-	-	-

（四）加审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没有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名下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不动产权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5项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

人其余授权专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阻尼滑轮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1775061X	2025.1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铰链三角片穿压花针自动机	发明专利	2025111407274	2025.08.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穿碗架及用于组装穿碗架的半自动机	发明专利	2025112542413	2025.09.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下翻门缓冲铰链结构	发明专利	2025112203005	2025.08.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抽屉同步反弹装置及其抽屉	发明专利	2021103603195	2021.04.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快捷安装的同步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5203278578	2025.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重型弹簧力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5203142953	2025.0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侧装领带架及其衣柜	实用新型	2024228243183	2024.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带有杀菌消毒功能的层板	实用新型	2024222595047	2024.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反弹器（H3007）	外观设计	2025304055604	2025.07.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脏衣篮	外观设计	2025303687240	2025.06.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皮革篮（折叠）	外观设计	2025303687293	2025.06.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衣柜抽屉（玻璃）	外观设计	2024307209421	2024.11.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

2. 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已取得商标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图特股份	TUTTI	82368034	42	2025.09.14-2035.09.13	原始取得	无
2	图特股份	TUTTI	82365926	9	2025.09.14-2035.09.13	原始取得	无

除前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其他注册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未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注册的马德里商标新增部分指定国家授权，相关商标已获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状态	注册地
1	TUTTI	1804002	2024.07.01-2034.07.01	6	原始取得	有效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文莱、白俄罗斯、瑞士、阿尔及利亚、埃及、欧盟、英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老挝、蒙古、摩尔多瓦、挪威、新西兰、菲律宾、塞尔维亚、俄罗斯、新加坡、叙利亚、塔吉克斯坦、智利、土耳其、乌克兰、阿联酋、冰岛、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哥伦比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摩洛哥、墨西哥、日本、土库曼斯坦、牙买加、越南、巴基斯坦
2	TUTTI	1843578	2024.12.16-2034.12.16	21	原始取得	有效	英国、菲律宾、阿尔及利亚、阿联酋、奥地利、白俄罗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挪威、欧盟、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新加坡、以色列、印度尼西亚、越南、古巴、塔吉克斯坦、摩洛哥、冰岛

除前述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境外商标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8,788.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5,952.27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7,927.6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905.60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5.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69.86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104.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34.64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图特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特优选”）。根据图特优选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K0MCQK5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图特优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图特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涌固路 1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解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1月12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特优选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金额500万元以上及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励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铰链、滑轨、小五金、全屋收纳、滑轮系统	2026.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	香河励图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2026.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画字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2026.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4	山东省贝玲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2026.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五金产品	2025.12.19-2026.12.31	正在履行
6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滑轨、铰链、收纳系统、移门系统	2025.04.01-2028.03.31	正在履行
7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铰链、滑轨	2025.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8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家居五金产品	2026.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9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铰链、移门系统等家居五金	2024.11.01-2025.10.31 期满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产品		
10	OOO"T.B.M"	战略合作协议	铰链、隐藏滑轨、衣柜移门系统、骑马抽等精密五金产品	2026.03.24-2031.03.23	正在履行

2. 远期结售汇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外，发行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名称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44XY460025103	2025.09.04	正在履行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

收款金额为 482.89 万元，其中，188.24 万元系押金/保证金，28 万元系员工备用金，152.30 万元系其他单位往来款，132.78 万元系代扣代缴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3 万元。

根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0.15 万元，其中，12.65 万元系其他往来款，67.50 万元系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于董事会下新设产品委员会，成立以总裁担任主任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并新增一级职能部门“产品中心”。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202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孙命阳为公司总裁；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孙命阳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职工代表董事卿云飞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截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图特优选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与

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自行购买、前用人单位尚未退保或退休返聘等原因尚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3.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载明：“经核查，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图特股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图特股份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及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二期）	21,382.04	21,382.04	21,382.04	21,382.04
2	精密五金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4,723.46	4,723.46	4,723.46	4,723.46
3	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3,433.57	13,433.57	7,062.34	7,062.34
合计		39,539.07	39,539.07	33,167.84	33,167.84

除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外，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作了审阅。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经办律师：

熊鑫

2026年3月30日